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解旗先生

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

董事：兰银先生

职工董事：李怀东先生

独立董事：李烈军先生、谢娟女士、孔祥婷女士

以上董事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解旗先生，独立董事李烈军先生，董事、总裁兰银先生，解旗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独立董事谢娟女士、职工董事李怀东先生，孔祥婷女士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李烈军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董事长解旗先生，李烈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谢娟女士，副董事长赖晓敏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谢娟女士任主任委员。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兰银先生；高级副总裁（常务）李国权先生；副总裁戴文笠先生；副总裁朱兴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刘二先生。

聘任高培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刘二、证券事务代表高培福先生办公电话：0751-8787265；传真：0751-8787676；电子邮箱:sgss@baosteel.com；通信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韶钢总部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夏启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邢良文先生、郭明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述离任的董事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晓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一、董事

解旗，男，1971年11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热轧厂轧钢分厂技术员（轧钢工艺）、作业长，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热轧厂三轧钢分厂厂长，宝钢股份热轧厂生产技术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宝武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钢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广东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山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南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解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解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解旗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

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解旗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赖晓敏，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财务部会电办科员、结算中心副主任、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韶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韶钢财务负责人，韶关钢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鄂城钢铁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南钢铁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中南股份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南股份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晓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赖晓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赖晓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晓敏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赖晓敏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兰银，男，1974年10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科秘书、正科秘书、办公室领导秘书(副处)，武钢股份公司炼钢总厂副厂长(正处)、炼钢总厂代理厂长、炼钢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武钢股份公司制造部总经理兼总调度长，武钢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八一钢铁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焦煤集团董事长，八一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南钢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南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鄂城钢铁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党委常委，中南股份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兰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兰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兰银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党委常委，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银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兰银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李怀东，男，1973年9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员、宣传部新闻采编记者，韶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秘书科科长，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韶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学院副院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中南钢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管理创新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法务与合规部部长、深改办主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投资规划部部长，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南股份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南钢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南股份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怀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李怀东先生持有本公司9.9万股股份，李怀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怀东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李怀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李烈军，男，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内知名的钢铁与材料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李烈军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李烈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谢娟，女，1972年12月出生，香港城市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广

东省首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谢娟女士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谢娟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孔祥婷，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步森服饰、宇瞳光学、永兴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孔祥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孔祥婷女士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孔祥婷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总裁

兰银先生，见其董事简历。

### （二）高级副总裁

李国权，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维修工段副工段长、工段长、维修作业班作业长、设备科科长，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副厂长、厂长，韶钢松山板材部部长、板材厂厂长、制造管理部部长、炼铁厂厂长，韶钢松山副总裁兼投资管理部部长、智慧制造专项工作组组长，中南钢铁副总裁兼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环保监督部部长、支撑重钢专项工作组组长，韶钢松山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南股份高级副总裁（常务）、党委委员、安全生产总监。

李国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

惩戒对象。截至目前，李国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国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权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李国权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三）副总裁

戴文笠，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技术科副科长、作业长、生产计划管理主办科员、工艺主任工程师、副厂长，韶钢松山板材部副部长，国贸公司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韶钢松山板材厂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党委书记，韶钢松山轧材厂厂长、特轧厂厂长、炼钢厂厂长，宝特韶关特轧厂厂长，宝武杰富意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股份副总裁兼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

戴文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

惩戒对象。截至目前，戴文笠先生持有公司 9.9 万股股票。戴文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文笠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戴文笠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朱兴安，男，1974 年 7 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股份条钢厂线材分厂质检作业区作业长，宝钢分公司条钢厂生产技术室轧钢工艺区域工程师、精益运营管理师、精益运营主任管理师，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条钢厂质检站站长，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质量检验站副站长、条钢产品经营部线材厂副厂长，韶钢松山炼轧厂副厂长（挂职），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部长助理兼生产技术室主任、条钢部副部长，中南钢铁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全（环保）监督部副部长、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部长、投资规划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中南股份制造管理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检测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南股份副总裁兼优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兴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朱兴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兴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兴安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朱兴安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四）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刘二，男，1969年6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供应处办公室副主任，韶钢松山证券部副经理，深圳市群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韶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韶钢松山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韶钢松山董事、监事会主席，宝地广东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刘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刘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二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刘二先生于 199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五）财务负责人

王燊，男，1979 年 11 月出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财务部业务主办副主任科员、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税务费用室主任、资产管理室主任、资产会计室主任、部长助理，韶关钢铁财务部副部长，宝联迪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南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王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截至目前，王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燊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王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三、证券事务代表

高培福，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金融经济师，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韶关钢铁华欣分公司现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南股份特钢事业部物理检测调度，中南股份期货年金投资管理师、投资者关系主任师、信息披露管理主任师，现任公司披露管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高培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高培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培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